

類 科：法制

科 目：立法程序與技術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試申論民眾若對行政機關所頒訂之行政規則有所不滿，認為其有侵犯自己權益的可能，依現行我國法制，應如何循法定管道處理？（25 分）
- 二、試申論立法上所謂之「第三讀會」其應有之意義與功能為何？又我國目前立法實務上，就第三讀會之運作，是否有其問題？（25 分）
- 三、試申論我國目前立法院之質詢制度，其主要之優缺點及其改進之道。（25 分）
- 四、試申論如何從立法技術上，避免司法部門與行政部門就同一法律遇有疑義時之解釋不同，所產生之法律衝突問題？（25 分）